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約聘助理契約書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因業務需要，僱用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訂立約僱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 工作內容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- 三、 乙方應遵守甲方工作上之指派及調遣，並遵守甲方各項規定。
- 四、 新聘人員正式聘用前以三個月試用期為原則，待遇比照正式人員，試用期滿前十天由用人單位辦理試用期考核，結果送人事室審核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 薪資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為原則，並依法扣繳所得稅及勞健保費。
- 六、 當年12月1日仍在職者，得依當年工作天數比例編列年終獎金，以1.5個月為限。
- 七、 乙方應依照規定時間到校，請假依本校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工請假規定」辦理；上班時間不得兼職或從事非職務事務。
- 八、 乙方應謹言慎行，不得有散佈不實言論、誣告或攻訐同仁之情事，維護校園倫理為學生表率。
- 九、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。不得有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方式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若有違反情事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、 甲方基於業務需要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乙方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校務行政之用，並不得涉及商業利益。本契約視為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書面同意。
- 十一、 乙方無論在職或離職，均應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。乙方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及文件，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、利用或提供予第三人。乙方於任職期間接觸之機密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僅限於校務營運及行政目的使用，不得洩漏或移作他用。
- 十二、 乙方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，禁止侵權行為。於本校使用之電腦軟體，限甲方提供之合法授權或免費軟體，違反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 乙方職務上創作之著作權歸屬甲方；職務外創作歸屬乙方。

